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4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浩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浩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浩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4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9,7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艳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7,9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上述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1、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聚资本”）出资2.97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肆壹伍基金”）。

2018年8月30日，湖南肆壹伍基金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议案》，将湖南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3.0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545亿元人民币。新增出资额1.545亿元由新进有限合伙人认缴。同时，基金管理人由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由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给新进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次转让后，网聚资本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比未发生变化。

2025年6月27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湖南肆壹伍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合伙期限由7年变更至8年，即合伙期限由2018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变更为2018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9年8月22日、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等相关公告。

2、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网聚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7,900万元与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绝了小龙虾基金”）。

2020年7月16日，绝了小龙虾基金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2020年12月1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绝了小龙虾基金普通合伙人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名为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湖南肆壹伍基金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肆壹伍基金通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下变更：

（1）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由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变更为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

（2）同意部分合伙人变更其地址。

除此之外，湖南肆壹伍基金无其他重大变化。湖南肆壹伍基金各合伙人已针对上述变更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等相关材料。

2、绝了小龙虾基金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绝了小龙虾基金通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由6年变更至7年，即合伙期限变更为2020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除此之外，绝了小龙虾基金无其他重大变化。绝了小龙虾基金各合伙人已针对上述变更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基金的进展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基金的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6.17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20,000.00
2	2017.10.30	宁波番茄鱼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4,950.00
3	2018.4.16	宁波番茄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566.67
4	2018.7.3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延长期	29,700.00
5	2019.10.24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2,800.00
6	2020.4.22	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7,900.00
7	2020.7.23	湖南金籀稀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延长期	48,810.00
8	2020.12.12	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50,000.00
9	2021.4.30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64,400.00
10	2023.4.29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00
合计				234,126.67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4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300.000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660.0000万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640.000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15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3.28%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行权价格	9.27元/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摘要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同。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282775XE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注册资本	60,600.1936万元
成立日期	2008-12-17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2栋31楼
股票代码	603517
上市日期	2017-03-17
主营业务	卤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5,466,904,784.29	6,256,650,964.15	7,261,326,8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033,349.52	227,112,630.31	344,306,0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444,659.68	202,932,572.41	400,940,700.48
总资产（元）	8,154,915,773.07	8,217,089,198.44	9,332,191,4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1,931,907.12	6,292,435,158.72	6,906,320,608.84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42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3.06	5.70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戴文军	董事长、总裁
2	唐颖	董事
3	陈更	董事
4	欧阳宇翔	独立董事
5	李桂兰	独立董事
6	黄绿红	独立董事
7	彭浩	职工董事
8	廖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	章晓勇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0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0,600.1936万股的5.45%。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64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0,600.1936万股的4.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预留66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0,600.1936万股的1.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635人的3.2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绝味食品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工代表董事需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廖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0.00	2.42%	0.13%
彭浩	职工董事	35.00	1.06%	0.06%
章晓勇	财务总监	26.00	0.79%	0.04%
核心骨干员工（共149人）		2,499.00	75.73%	4.12%
预留		660.00	20.00%	1.09%
合计		3,300.00	100.00%	5.4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	9.27元/份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80%，7.90元/份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9.27元/份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80%，9.94元/份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10.01元/份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9.2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9.27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7.9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9.27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四）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具好有效的激励，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系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相对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行使相应的股票期权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获授权益与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2、2026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2、以2026年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7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2、以2027年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2、以2026年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7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2、以2027年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3、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4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豁免的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绝味食品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作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